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更二字第29號

上　訴　人　許水清

許勝雄即許水木承受訴訟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許嘉文即許水木承受訴訟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許水瀛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簡凱倫律師

薛西全律師

劉妍孝律師

李吟秋律師

被上訴人　高雄市第46期左營區新庄段七小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磐鼎市地重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卓文

訴訟代理人　黃俊嘉律師

陳秉宏律師

黃郁雯律師

蔡宜真律師

張啟祥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等事件，於民國113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。因尚有欠明瞭、應予釐清之處，應命再開辯論程序並再行準備程序，期日另定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許明進

法　官　周佳佩

法　官　蔣志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駱青樺